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徐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71937-2	1	1000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71938-4	1	1000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71939-6	1	1000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71940-2	1	1000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61658-	1	500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32124-	1	450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81207-	1	225

(續上頁)

01

00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30205-	1	427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